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拍卖原辽宁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资产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拍卖原辽宁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

2011年7月，盘山县人民政府与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在盘锦高升经济区建设宝迪食品工业园及现代化种猪养殖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3亿元，占地500亩。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血制品加工厂（即盘锦恩彼饲料有限公司）、200万头/年现代化生猪屠宰厂、5000万只/年禽类屠宰厂、3万吨/年低温肉制品加工厂。

该项目于2011年11月7日开始建设。屠宰车间、肉制品加工厂、办公楼已封顶；宿舍楼、食堂、污水处理厂已竣工；血制品加工厂（即盘锦恩彼饲料有限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自2015年开始因资金问题，工程建设停滞。

自2017年起，以盘锦高升经济区为主多家债权人对辽宁宝迪农业科技提起诉讼并胜诉。为有效盘活闲置，盘锦高升经济区已完成对法院判决给其他债权人的资产收购，并于2018年7月向县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取得了原辽宁宝迪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原辽宁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盘锦恩彼饲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为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县人民政府党组常务会研究决定，拟对盘锦高升经济区名下原辽宁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进行处置。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拟委托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对上述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

评估报告中资产的评估总价为 15,684,260.00 元，涉及到的评估内容为土地 26,394.00 平方米，评估价为 5,014,860.00 元；厂房 7448.05 平方米，评估价为 8,004,110.00 元；机器设备 2,660,373.00 元；存货-原材料 4,917.00 元。

此次拍卖的资产为评估报中评估的土地 26,394.00 平方米，评估价为 5,014,860.00 元；厂房 7448.05 平方米，评估价为 8,004,110.00 元。拍卖的价格以评估价为底价合计：13,018,970.00 元。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委托辽宁谦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三、项目需求

(一)竞买人对取得所的标的物，在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必须符合辽宁新材料产业开发区的园区总体规划，容积率在 1.0 以

上、投资密度 150 万元/亩以上。

(二) 竞买人自取得标的物之日起, 一年内必须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 并达产达效。否则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有权无偿收回。

(三) 竞买保证金: 260 万元。

(四)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竞买人将取消竞拍资格。付款人与竞买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五) 竞价方式。本次产权转让公开拍卖, 以竞价方式拍卖, 每次竞价增幅为 30 万元。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范志伟 04275830033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拟拍卖资产无任何纠纷

六、其他说明

无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